

门前装监控不得侵犯他人权益

近日,市民韩女士致电晚报社区记者反映,她为了安全起见在家门口安装了摄像头,可是对门的邻居李女士却以侵犯其隐私为由,经常拿布将摄像头遮盖起来,导致摄像头无法使用。难道安装摄像头还要征得邻居同意?

事件回放

韩女士说,平时她和丈夫工作比较忙,每天中午和周末时常是孩子独自在家,由于儿子才上二年级,担心儿子的安全,就在家门口安装了一个摄像头,上班时她和丈夫在手机上可以随时关注家门口的情况,有时给儿子点外卖也能及时确认对方身份后让儿子再开门,确保孩子人身安全。可在安装完摄像头后却遭到了对门邻居李女士的反对,对方称这种做法侵犯了个人隐私,要求她将摄像头拆除,她没有理会后,李女士便用一块布将摄像头遮盖了起来,无奈之下她只能把布

拿掉,可刚拿掉没多久李女士就会又遮盖起来,导致摄像头根本无法使用,成了摆设,两家也因此矛盾不断,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双方说法

韩女士认为,安装摄像头是为了儿子安全着想,而且是安装在了自己家门上,并没有占用公共空间,不需要征得他人同意,况且对于邻居来说安装摄像头也更安全,至少对那些小偷和不法分子能起到震慑作用,即便发生什么事,也能提供证据,李女士遮挡摄像头纯属无理取闹。

李女士认为,对门邻居没有征得同意就私自安装摄像头,严重侵犯了自己的生活隐私,总感觉几点回家、几点出门、家里有没有人,别人都可以一清二楚,而且现在大家都安装了智能门锁,很担心会通过摄像头看到自家开锁密码,一点安全感都没有,韩女士应该立即将摄像头拆除。

律师说法

青海辉渥律师事务所刘磊律师认为:由于我国目前对于公民个人是否可以在家门口安装监控设备,没有明文禁止,公民可以安装监控,但是需要格外注意,住户私人安装摄像头,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其拍摄角度不得涉及其他住户的私密空间。若住户安装的监控摄像头可以拍摄到邻居的私密空间、私密信息和私密活动,则涉嫌构成对邻居隐私权的侵犯,楼道内自行安装的摄像头可记录下邻居的出行规律、生活习惯、社会关系等信息,这些信息都属于个人信息的范畴,受法律的保护。因此,私人在安装监控摄像头前,应当征得可能受到该监控影响的相关业主的同意。

记者 毓洛

社区法官

这条“波浪路”该修修了

近日,市民致电晚报社区记者反映,天津路由东向西方向路面起伏不平,犹如波浪一般,尤其是朝阳东路到朝阳西路这一段,路面上的隆起很严重,已经影响到路口的人行横道,大家过马路时深一脚浅一脚,机动车和电动车变道时如果车速较快很容易发生事故,大家很担心长期下去安全隐患多。

5月8日,记者来到天津路,从天津路与朝阳东路交会路口至海湖大道路口,看到由东向西方向路面上有多处凹陷和隆起,靠近朝阳西路路口处路面上隆起最为明显,路面上的三条隆起约50米长,与路面形成10厘米左右的落差,一直延伸至人行横道上,人行横道凹凸不平,朝阳西路至海湖大道路口的路面上凹陷和鼓包较为密集,车辆经过时颠簸幅度大。

就此,城北区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说,天津路上行驶的大型货车较多,长期碾轧造成路面凹陷和凸起,他们已对天津路进行了现场查看和雷达探测,目前还未拿到检测报告,待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根据报告数据研判该路段是否存在地下隐患,如果存在隐患,他们会制定相关方案,对路面及时进行修整。

记者 毓洛

民情速递

出资买房却无法继承

怎么办?

近日,市民李女士向晚报社区记者反映,她侄子因病过世,生前她照料侄子并出资为其购买了一套住房,现在想继承住房,但作为房产出资人及照料人却无法继承其房产,不知怎么办才好?

李女士说,自己的父母很早过世了,家中只有她们兄妹二人,哥哥育有一子,妻子也很早就过世了。2012年哥哥因病去世后,侄子便由她一直照顾,2021年30岁的侄子也因病去世了。生前侄子在市区留有一套房产,这套房产当初是为侄子成家准备的,房子的首付是她支付、侄子贷款30万元购买的。由于侄子常年患病房子贷款最后也是她和爱人一直替侄子还贷。侄子未婚病逝并无法定继承人,他本人也没有留下遗嘱。这套房产的归属成了难题。

李女士说,自己可以提供社区居委会的证明,证明侄子生前跟她共同居住。同时也能提供银行转账记录,证明房产首付和后续还贷均由她负担。作为侄子生前照料人和房产出资人她应该能继承这套房产。

北京(兰台)西宁律师事务所淼律师说,根据《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本案是继承案件中较为特殊的一种类型,被继承人去世没有法定继承人,被继承人生前又没有立正式的书面遗嘱,所以无法按照继承法中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来处理被继承人的遗产。李女士可以等确定了遗产管理人后,再就遗产的处理与遗产管理人协商或者通过诉讼解决。

记者 毓臻

法在身边

星级不同物业服务标准不同

自2023年3月31日我市出台《住宅物业星级服务规范》以来,市民纷纷致电晚报热线询问,物业达到星级服务需要满足哪些条件,不同星级服务在保洁、绿化等方面有哪些区别?就此,市住房保障房产局物业管理科工作人员作出详细解答。

市民:物业服务有几种星级标准?

答复: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物业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车辆停放管理;环境卫生清洁和公共绿化养护;物业装饰装修管理服务;物业档案及相关资料的保管;其他物业管理服务事项。《住宅物业星级服务规范》按照普适性、可操作性、可评价性原则,对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分专业和服务需求进行细化、量化和分级。共分为五个星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星级越高物业服务标准越高。业主依据住宅物业服务需求的不同选择相应的星级服务。

市民:各星级综合服务要求有哪些不同?

答复:重点从项目经理任职要求、物业服务中心接待时间、业主活动内容规范星级服务要求。如:一星级要求项目经理有1年以上的物业服务工作经验;业主接待时间每日不少于8小时,每年至少组织2次业主活动等。五星级则要求项目经理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持有物业管理师证,有6年以上的物业服务工作经验;业主接待时间每日不少于12小时,每年至少组织12次业主活动等。

市民:各星级绿化养护方面有哪些区别?

答复:在绿化植被养护方面按照不同星级作了详细、量化的要求。如:一星级要求对乔、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绿篱每年至少修剪1次;每年集中补植1次,绿植存活率大于60%等。五星级要求初春对树木至少涂白1次,定期喷洒药物,对乔、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6次,绿篱每年至少修剪6次;每年全面除草5次,绿植存活率大于95%等。

市民:各星级在保洁服务方面有哪些区别?

答复:在楼内保洁、垃圾收集与处理、动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分级要求。如:一星级要求楼梯扶手每月清洁1次;主干道每日清扫1次,次干道每2天清扫1次;垃圾桶、果皮箱每半月清洁1次。五星级要求楼梯扶手每日清洁1次;道路每日清扫4次,日常循环保洁,主干道五月至十月清洗3次;垃圾桶、果皮箱每日清洁2次,箱(桶)表面无污迹,日常循环保洁等。

记者 毓臻 毓洛

阳光家园

城东区400名老人

实现了家庭照护床位服务

为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强政府、社会、市场等各方面养老服务资源整合利用,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能力。今年前4个月,城东区对辖区内400名中重度失能、高龄老年人实施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着力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保障居家特殊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家住城东区夏都大街的王兰芳老人今年已经63岁了,因患有多种慢性疾病,再加上子女工作忙,不能时时在家照顾,所以她通过社区申请了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前几日,老人烧水时忘记关火,几小时后水壶被烧干,家里烟雾四起,老人家中安装的烟雾报警器发出了警报,并通过智能生命监测设备自动发送远程求助信息,专业的养老机构及时给王兰芳老人家中打去电话询问提醒,防止了火灾的发生。

据了解,家庭照护床位以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和有机构养老需求的60岁以上四类老人,包括低保、特困、

低收入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独居空巢以及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为主,为他们提供生活照护、医疗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服务,并可通过安装在家中的紧急呼叫设备主动发起或通过智能生命监测设备自动发送远程求助信息,由专业养老机构提供24小时应急响应。

目前城东区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400名老人签订了设备安装和服务协议。截至目前,实际发生预警2000余次,累计为5390人(次)老人提供医疗、护理、康复及电子信息等服务,每次预警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都会及时与老人或者家属沟通反馈情况,避免了水电燃气安全的风险,有效提升了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居家护理能力。

记者 曙光

真情视窗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解读

法治 社会保障之盾

法治是社会保障之盾,也是现代政治文明的核心。只有当法治成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自由、平等、公正才会有安全的避风港。

我们倡导的法治,不是片面强调司法独立、推行三权分立,更不是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照抄照搬,而是立足中国的社

会现实和文化传统,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社会主义法治,不是广场上的雕塑、柜子里的花瓶,而是运用人民赋予的权力,体现人民意志、保护人民权益,让法治成为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的坚强柱石。

记者 毓臻

